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书

浙市监不处〔2020〕1号

当事人：杭州亿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301107996706966；

住 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奉欣路82号；

法定代表人：姚柏明；

身份证号码：330105196501080637；

联系电话：13067800489。

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竞争字[2017]239号文件授权，2017年12月18日原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对杭州亿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亿方”）涉嫌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机构改革后，该案的调查处理由本机关继续履行。

现查明：自2015年7月以来, 杭州亿方与杭州西联物流有限公司、杭州鼎源建材有限公司、杭州五友建材有限公司、杭州三中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杭州瑞鼎建材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华江建材有限公司、海宁市中胜建材有限公司等11家具有横向竞争关系的混凝土生产企业多次在塘栖、衢州、千岛湖、临平等地召开所谓“片区”全体会议、例会。在相关会议中自行划定经营边界，要求成员企业报送所有混凝土供应合同、并成立第三方公司杭州聚同企业事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聚同”），意图由第三方公司杭州聚同以统一价格承接混凝土供应业务后“推荐”至各企业，并由相关企业上缴利润作为共享金，在年底按各企业基数比例分配，同时要求各公司每家交纳50万诚信金用于违约扣罚。因有成员退出及部分企业在缴纳保证金问题上出现矛盾，垄断协议未能实施。

另查明，杭州亿方法定代表人姚柏明自2011年起因患重疾住院。杭州亿方因资不抵债，已将混凝土生产线抵押给杭州西联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杭州亿方参加2015年相关达成垄断协议的会议，实际是由杭州西联物流有限公司人员代为参加。根据2018年7月3日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0110破申19号），自2016年起亿方公司因在余杭区人民法院及其他法院有多起执行案件尚未履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杭州亿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证据：2015年7月11日千岛湖会议纪要、衢州会议纪要、片区协会2016-9-24号会议纪要、2015年10月10日会议纪要、2015年12月3日会议纪要、企业年生产基数计划表等，证明相关会议纪要内涉及到亿方公司及生产计划表中对于亿方公司的生产计划为零；

第二组证据：杭州西联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参加垄断协议达成的会议均为杭州西联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杭州亿方名义参加的情况；

第三组证据：余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证明杭州亿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本机关于2020年1月8日依法向杭州亿方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涉嫌违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杭州亿方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杭州亿方参与达成垄断协议行为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杭州亿方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4日